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SHAR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
以協議安排之方式
建議私有化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及
建議撤銷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
上市地位

協議安排生效
及
撤銷上市地位

Gloryshare Investments Limited 之
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協議安排生效

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已批准協議安排及確認削減本公司股本。高等法院指令之蓋印副本，連同有關削減本公司股本及載有公司條例第61條所規定資料之會議記錄，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因此，協議安排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登記後生效。

撤銷上市地位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之撤銷，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就該建議向少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刊發的綜合文件(「計劃文件」)及補充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詞句與計劃文件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協議安排生效

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已批准協議安排及確認削減本公司股本。高等法院指令之蓋印副本，連同有關削減本公司股本及載有公司條例第61條所規定資料之會議記錄，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待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登記高等法院之指令之蓋印副本及有關削減本公司股本之會議記錄後，計劃文件所載協議安排之全部條件已經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致使該建議之全部條件已經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協議安排亦由此起生效。

撤銷上市地位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之撤銷，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

寄發中信銀行H股股票及現金付款支票

根據該建議之條款，中信銀行H股股票及註銷代價之現金付款支票、購股權要約及債券要約下之現金付款支票，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六)或之前寄發給少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GLORYSHAR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常振明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兼行政總裁
竇建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

中信集團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收購方的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本公司的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信集團及收購方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中信集團及收購方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方董事為常振明先生、竇建中先生及居偉民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為孔丹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為常振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竇建中先生、陳許多琳女士、盧永逸先生、施柏雅先生及趙盛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何塞•巴雷伊洛先生、陳小憲先生、范一飛先生、馮曉增先生、康樂德先生、居偉民先生、劉基輔先生及王東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席伯倫先生、林廣兆先生及曾耀強先生。